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842號

原　　告　緁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珮緁

被　　告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瀚鼎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莊庭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依兩造112年5月18日簽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EG12042P031PE）所附之之訂購軍品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6 項約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可認兩造已合意因本件採購案涉訟時應以原告機關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其頭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